

附件一

「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興建熱能利用廠專案 申請補貼」專案申請（第一階段）檢核表

申請書編號 <small>（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填寫）</small>		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
單位資訊 <small>（須為具受補貼資格的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處理業）</small>	單位	名稱		負責人	
		聯絡人/職稱		聯絡電話	
		通訊地址			
	單位 <small>（本列由合作興建處理業填寫）</small>	名稱		負責人	
		聯絡人/職稱		聯絡電話	
		通訊地址			
檢附文件 <small>（請依所附文件勾選）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1 式 10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狀或同意土地使用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開工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廠規劃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業股東持股明細表及股東名簿（無投資熱能利用廠之處理業股東者得免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能利用廠董監事持股明細表及股東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碟片 1 份，內容包含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(1)至(9)之文件，其中申請書須為未加密之 Word 或 PDF 格式電子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	
審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<small>（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勾選）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單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<small>（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；屬合作興建之處理業，應全數臚列）</small> </div>			